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

99.09.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1.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，須自備個人電腦、網路卡(RJ-45介面)及無遮蔽式雙絞線(Unshielded Twisted Pair, UTP)，並依圖書與資訊處所分配的 IP 網路位址，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。
 - (一) 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 - (二) 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- (三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宿舍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 - (四)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 - (五)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- (六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。
 - (七)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- 四、為合理使用網路資源，管理單位得依教育部或本校政策，實施網路流量管理與限制措施。相關措施由管理單位公告於圖資處網站。
- 五、學生宿舍網路如有故障，請至圖書與資訊處網頁「中山大學宿網報修系統」申請維修，承辦人員依維修申請單，儘速回覆處理情形。
- 六、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，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督導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台灣學術網路管理

規範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